

## 94 年次以後役男兵役制度調整

-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回復一年常備兵現役徵集，分別為 8 週入伍訓練及 44 週部隊訓練，替代役體位者，服一年替代役。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不變。
- 二、有關一年役期訓練內容預計調整如下：
  - (一) 常備兵現役：施以實戰為核心的軍事訓練，主要擔任守備任務，並支援民防、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其中 8 週入伍訓練增加模擬戰場實景抗壓訓練、戰鬥間各種姿勢射擊、戰傷救護與求生訓練等課程，44 週部隊訓練則增加新式武器、裝備及民防等訓練。具民間特殊專長役男，通過遴選至專業部隊發揮所長；未參加專長遴選者，依志趣選擇至主戰部隊服役，或依戶籍地及鄰近縣市，分發至守備部隊為主、主戰部隊為輔的單位服役。
  - (二) 替代役：配合全民國防體系規劃，新增輔助軍事勤務使命，訓練課程除救災避難及緊急救護，增加打靶射擊訓練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
- 三、為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94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須符合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條件方得申請服替代役，體位及家庭因素替代役役期 1 年，宗教替代役 1 年 2 個月。
- 四、義務役薪資（以二等兵為例）從每月 6,510 元調整至 20,320 元，政府另外負擔軍、健保等費用計 5,987 元；替代役薪俸比照義務役標準，服役前 6 個月比照義務役二等兵，滿 6 個月之次月起比照一等兵。
- 五、因應役期調整，中央將協調相關單位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及研議彈性修業制度，讓役男可以安心服役。
- 六、83 至 93 年次役男仍維持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112 年維持 5 週入伍訓練，並強化訓練內容；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入伍訓練將由 5 週調整為 8 週。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關心您！